

張勇：切實履行「守土三責」 準確有效守護國安

張勇強調，在「一國兩制」方針下，作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香港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回顧與展望 發展新台階」國安法律論壇昨日舉行，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張勇作主題演講時強調，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需要三方責任在制度機制層面相互銜接、無縫對接，在實際工作方面相互支持、協同配合，全面準確履職盡責，將中央全面管治權和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有機結合起來，充分發揮出香港國安法制度設計的應有功效，共同守護好祖國和特區的藍天淨土和人民福祉。

補齊法律漏洞和制度短板

張勇表示，在「一國兩制」方針下，作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香港特別行政區同樣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通過和實施，是「一國兩制」偉大

實踐進程中一件具有歷史意義的大事，標誌著香港特別行政區最終履行了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全國人大有關決定所賦予的憲制責任和法律義務，補齊了香港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法律漏洞和制度短板，完成了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建設的最後一公里。

張勇認為，要全面準確有效地實施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關鍵是深刻領悟總體國家安全觀重要思想，切實履行好香港國安法明確規定的三方責任，做到「守土有責、守土負責、守土盡責」。第一，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因國家安全屬於中央事權，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內的所有的國家安全事務由中央統一負責、統一管理。第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第三，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

與會法律專家分享「唐英傑案」等重要案例 條例有效防範及懲治危害國安分子

法律專家在座談會上，強調法院在詮釋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罪行的條文時，都能清楚界定罪行的元素，市民大眾不會誤墮法網。



▲譚耀豪在座談環節分享了包括當年「唐英傑案」（見圖）、「馬俊文案」在內的六宗危害國家安全的重要刑事案例。

香港國安法案例摘要(部分)

唐英傑案

背景 2020年7月1日，被告人駕駛電車由東區海底隧道前往灣仔，背後攜有一面寫上「港獨」標語的黑色旗幟。儘管被多次警告，他仍衝過警方三道防線，並撞向在第四道防線的一隊警務人員，傷及其中三人。

結果 經審訊後，被告人被裁定兩項罪名成立：即香港國安法第21條的煽動分裂國家罪（「第一項罪名」）及《香港國安法》第24條的恐怖活動罪（「第二項罪名」）。被告人就第一及第二項罪名分別被判處6年半和8年監禁。原則上，此兩項刑罰應予分期執行，皆因兩項罪名是獨立和不同的，即使兩者源自同一組事實，卻各具截然不同的控罪元素和犯罪行為。但考慮到整體量刑原則，法庭下令將第二項罪名的刑罰中的2.5年與第一項罪名的刑罰分期執行，餘下的刑罰則同期執行，所以總刑罰為9年監禁。

馬俊文案

背景 被告人被控一項違反香港國安法第20條及第21條的煽動分裂國家罪。他被指在涉案的三個多月內在多個公眾地方，包括商場、政府總部外和警署外，公開宣揚「香港獨立」，藉此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一些行為，目的在於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使香港特區從國家分離出去，或非法改變特区的法律地位。

結果 馬俊文被控一項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20條及第21條。區域法院裁定申請人罪名成立。原審法官認定本案屬情節嚴重的類別，以6年為量刑起點，但因申請人的抗辯手法節省不少審訊時間而酌情扣減三個月，最終判處監禁5年9個月。馬俊文不服判例，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結果法庭批准申請人的刑罰上訴許可申請，視之為正式上訴，裁定上訴得直，改判監禁5年。

譚得志案

背景 被告人面對14項控罪，被控於2020年1月17日至7月19日期間在不同場合干犯不同罪行，包括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發表煽動文字、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舉行或召集未經批准集結等。

結果 法庭最後裁定被告人除第5、第7和第11項控罪外，其餘11項控罪罪名成立。包括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2020年1月17日，被告人在公園呼籲公眾人士參與兩日後在港島舉行的、未經批准的公眾遊行。辯方說法庭不應純粹因為被反對的遊行終點為銅鑼灣，而推論被告人在煽惑他人參與該項未經批准遊行。法庭裁定從錄影膠本的上文下理可見，被告人的說法和意圖是叫人參與那未經批准的遊行。無論終點站在哪裏，無論有沒有後着行動都不是關鍵。

參考資料：《香港國安法及刑事罪行條例煽動罪案摘要》

香港國安法實施四年來，發揮出「一法定香江」的重要作用。香港特區律政司昨日主辦的「回顧與展望 發展新台階」國安法律論壇座談會上，多位與會專家學者從過往有關案例回顧香港國安法的實踐經驗、法理發展及理論成果，促進社會各界更深入、更準確理解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條文。

有與會專家表示，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一點也嫌多」，相信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將會繼續充分發揮防範、制止以及懲治不同形式的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重要作用。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市民大眾不會誤墮法網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譚耀豪分享了包括「唐英傑案」、「馬俊文案」在內的六宗危害國家安全的重要刑事案例。他表示，綜合上述各種案例，不難發現法院在詮釋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罪行的條文時，都能清楚界定罪行的元素，並僅針對極少數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和極端行為，市民大眾不會誤墮法網。

譚耀豪強調，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一點也嫌多」，而至今的檢控案例反映了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行之有效。他相信，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將會繼續充分發揮防範、制止及懲治不同形式的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重要作用。

天博大律師事務所資深大律師張天任

指出，相關例子證明法院如何在這一重要法律領域的判例發展和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香港目前已判決的案件表明，司法機構是完全獨立地行使審判權。在建立普通法原則的角度解釋和實施香港國安法，承認國家安全法規定的憲制義務，有效實施針對任何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懲罰，並尊重行政或國家安全事務，同時維護香港在保障人權、公開司法和公正審判方面作為「司法把關人」的重要憲法角色。

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律師會前會長蘇紹聰熟悉跨境爭議，他通過比較英國、加拿大相關法律的條文和案例，探討香港國安法的刑事程序，特別是「保釋權」這一

焦點議題。他表示通過相關案例及與其他國家相關法律條文對比可以看出，刑事罪被告人在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保障之下，享有獨立審判權，司法機關將予以進行公平審訊。

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最後致閉幕辭時亦指出，通過《香港國安法》實施四年的實踐，香港法院已積累了國安案件較成熟的司法案例。從這些案例的討論可見，《香港國安法》條文清晰，清楚列出規定的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構成有關罪行的元素、刑罰、減刑因素和犯罪的其他後果亦於《香港國安法》第三章清楚訂明。而《香港國安法》下的保釋及不設陪審團審訊的安排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相似，並沒有減損被告人公平審訊的權利，更無損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

李俊

保國家安全，就是保「一國兩制」

6月30日是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4周年，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生效亦已滿兩個月，香港築牢了維護國家安全的防線，迎來「輕裝上陣」拆發展的大好時機。但各界切勿不能「好了傷疤忘了痛」，需保持高度清醒，全力支持「雙法雙機制」維護國家安全。

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兼容互補，發揮「雙法雙機制」的制度優勢，在香港全面構築一個維護安全穩定、促進良政善治的制度保障。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公室主任鄭雁雄昨日在「國安法律論壇」上指出，「雙法雙機制」進一步築牢香港的法治基石；落實「雙法雙機制」重在法律實效、威懾作用；善用「雙法雙機制」保障香港高質量發展。他並指出，要確保一切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和行為得到有力懲治，確保一切非罪行為得到法律的有力保護，彰顯社會的正義和正氣。

的確，雖然2019年的黑暴已經遠去，但香港面臨的國安形勢依然嚴峻，國安風險也是千變萬化。違法犯罪分子的活動趨趨隱蔽，外部勢力不斷無理指責和橫蠻干預香港的執法行動，潛逃海外的反中亂港分子肆無忌憚勾結外部勢力，挑戰國家安全底線。相關風險和威脅從未消失。

例如，三天前，美國眾議院提交所謂的議案，污蔑毀謗香港國安法、國安條例，以及香港執法部門依法採取的執法行動，並恐嚇對負責條例的人員施加所謂「制裁」。一個星期前，美國及歐盟政客肆意攻擊警務處國安處的執法行動。再早之前，美英當局公然對香港法院就「35+顯覆政權案」作出顯顯是非的攻擊。而逃亡海外的反中亂港分子，也在配合外力進行破壞行動。6月6日，英國當局更是以政治操控司法、逼法官辭職來達到抹黑香港的目的。事實說明，維護國安任重道遠。

行政長官李家超講得好：「我們一定要認識國家安全的複雜嚴峻形勢，牢記國家安全風險的真實性、迷惑性和突發性，不能好了傷口便忘了痛，不能讓傷口再被挖開。」

香港社會各界都要正確看待國安法律，接受其必要性和正當性，拒絕外部煽惑和抹黑，因為保國家安全，就是保「一國兩制」，就是保香港繁榮發展，就是保香港的民主自由，就是保香港全體居民的人權和根本福祉，就是保外國和內地來香港投資者的利益。

昨日，律政司推出香港國安法和《刑事罪行條例》「煽動罪案摘要」中文版，以及與國安法相關的《文獻匯編2024》，這對提升市民的正確認識具有積極作用。各界尤其是中小學校，可以善用資源，融入教學當中。

製造距引爆裝置 32歲男罪成候判

【大公報訊】三人涉嫌計劃製造遙控炸彈放置到示威路障，或拋入警署，2019年底在屯門某處虛邊用土製遙控引爆裝置試爆失敗後，當場被警員拘捕。當中的一名時年27歲的男子被指負責統籌，被起訴串謀導致性質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罪受審，陪審團前日（7日）在高等法院退庭商議，以6比1大比數裁定罪成。案件押後待兩名同案被告一同求情判刑，其間索取背景報告，被告須還押看管。

被告關嘉耀（32歲），被控於2019年11月某日至12月14日期間在香港，非法及惡意一同串謀同案被告

徐天樂及何健忠，及其他人串謀藉爆炸品，即能進行遙控引爆的土製無線射頻控制裝置，導致爆炸，而該等爆炸的性質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

控方開案陳詞稱，三人打算製造爆炸品置於路障或拋入警署。

在2019年11月，關嘉耀於遊行活動認識徐天樂及何健忠，徐任職中學實驗室技術員，何則是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被告就擔任統籌角色。三人於2019年12月14日攜帶土製遙控引爆裝置，前往屯門小冷水路附近一處石崖邊測試失敗，離開時被捕。